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劉宜盈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